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雨花开发区大华子沟、长河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BS-20241227-FW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20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24895)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_Toc28348)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41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97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22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京雨花开发区大华子沟、长河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NJBS-20241227-FW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BS-20241227-FW

项目名称：南京雨花开发区大华子沟、长河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现状大华子沟、长河位于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西部，扬子江大道南侧，南起拦江坝沟，北至下闸泵站，全长约2.43km，河道规划上口宽为20~24m，两侧保护带各10米，宽度本次研究河道水面宽度结合两侧绿化宽度调整变化，水面宽度10~30米左右曲线布置，两侧绿地15~35米生态护岸至两侧道路红线位置。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1.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方式：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1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0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1-10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一份, 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签字盖章扫描为PDF格式、word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交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5-86281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62815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无

**5.2 义务**

5.2.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项目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验收标准

5.3.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磋商保证金**

无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9．磋商费用**

9.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计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支付；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先垫付，最终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成交人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评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2）**★**第二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磋商报价汇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报价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质疑**

28.1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0.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招标、评审纪律，扰乱招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现状大华子沟、长河位于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西部，扬子江大道南侧，南起拦江坝沟，北至下闸泵站，全长约2.43km，河道规划上口宽为20~24m，两侧保护带各10米，宽度本次研究河道水面宽度结合两侧绿化宽度调整变化，水面宽度10~30米左右曲线布置，两侧绿地15~35米生态护岸至两侧道路红线位置。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 |
| 2.1 | 服务  方案  （70分） | 现状调研及问题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范围内现状情况调研分析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详细、内容完整的得20分；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较详细、内容较完整的得15分；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整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2.2 | 规划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与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及衔接关系进行综合评价：规划分析详细、内容完整的得15分；规划分析较详细、内容较完整的得10分；规划分析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整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3 | 设计工作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规模论证、断面比选、河道分段设计及岸线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规模论证、断面比选、河道分段设计及岸线设计方案合理、详细、完整的得20分；规模论证、断面比选、河道分段设计及岸线设计方案较合理、详细、完整的得15分；规模论证、断面比选、河道分段设计及岸线设计方案一般，不够详细、合理、完整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2.4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5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较完整的得3分；措施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6 | 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方案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人员  配置  （11分） |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给排水、园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提供2024年09月至2024年11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缺失、不符、失效不得分） | 11 |
| 4 | 业绩  （9分） |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可研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技术、服务及其他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发包人）:

受托方（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甲方 委托乙方承担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 咨询内容：
3. 咨询要求： 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
4. 咨询方式： 提交相关技术文件（纸质版）。
5.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后20天内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共8份（含电子文件）。
6.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7. 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开展咨询工作前）；
8. 其他：协助办理有关批文和审查意见。
9.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0.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 （￥： ）。
1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1）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发包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咨询费）。

（2）项目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90%咨询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首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6.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4月）；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1.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2. 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咨询周期，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经3次调整后仍未能通过主管部门批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责任：

（1）乙方对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如乙方未及时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的，甲方按合同价的10%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若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2.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承担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错误造成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4. 双方确定：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书。
10.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子版： 份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相关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方案**

**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类别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开发区大华子沟、长河水系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